

法務部長辦公室木門遭踹破事件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 1)

民進黨立委葉宜津等人昨天上午先開記者會批評扁移監案，之後十多位立委直奔法務部抗議，當時政次陳明堂正在主持扁移監的記者會，立委一進入會場，邱議瑩即高聲大喊：「曾勇夫那個孬種在哪裡？」眾立委猛批曾勇夫和法務部，陳明堂等法務部官員則愣在一旁，除了葉宜津留在記者會現場，其餘立委轉往法務部三樓部長室。

邱議瑩不滿部長室門沒開，用腳踹門，將大門的門板踹破一個洞，立委許智傑接著伸手轉開門鎖，眾人進入部長室，果然找到曾勇夫。

法務部檢察司長朱家崎昨說，已蒐集證據，明天將函送台北地檢署追究相關立委涉妨害公務、侮辱公署、毀損公物等罪責。

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昨晚也展開反制，指馬英九、曾勇夫違反台北榮總醫囑、違反扁及家屬意志拂曉移監，屬「傷害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且涉強制罪，2罪最重都可判3年，黨團除研究向北檢告發，也會赴監察院檢舉。

【爭點提示】

- 一、打斷記者會，怒嗆「孬種」，踹破法務部長曾勇夫辦公室的木門，是否涉妨害公務、侮辱公署、毀損公物等罪責？
- 二、馬英九、曾勇夫違反台北榮總醫囑、違反扁及家屬意志拂曉移監，屬「傷害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且涉強制罪？

【案例解析】

一、現行法律規定

(一)妨礙公務罪之規定

刑法第 135 條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二)侮辱公署罪之規定

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三)毀損公物罪之規定

刑法第 138 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第 56 條：「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

第 57 條：「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

第 58 條第 1 項：「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第 58 條第 2 項：「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 58 條第 3 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

二、最高法院見解

(一)74 年度臺上字第 670 號判決

刑法第 138 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須該項物品基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者，始為相當，辦公桌上之玻璃板，不過為一般辦公用品之設置，僅屬靜態設備與其執行臨檢及查證職務之執行，無何直接關係，不能認為係員警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如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以強暴方法擊毀玻璃等物品，僅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第 354 條之罪並從一重處斷，方為適法。

(二)76 年台上字第 2131 號判決

刑法第 138 條所稱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係指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掌管與該職務有直接關係之物品而言，至於該物品為何人所有，在所不問。

(三)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608 號判決

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所稱「強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所稱「脅迫」，則指



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物之不法為目的之意思，通知對方足使其生恐怖之心之一切行為而言。

三、本案分析

- (一)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係指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或脅迫，而所謂執行職務時係指公務員開始實行其職務時至其行為終了時止；若施強暴或脅迫時，公務員尚未開始執行職務，或已經執行職務完畢，均難繩以本罪；又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固不以具有強制力為限，然必在其職權範圍內，始足當之；若所執行者，並非法令所應為之職務，縱對之施以強暴、脅迫，除其程度足以構成其他罪名，得論以他罪外，仍難以妨害公務罪論處。法務部部長雖然在其辦公室內，但在辦公室內是否就可以推論一定正在執行職務（批公文？或只是躲立法委員？）顯有疑義；另外為了會見法務部部長踹破辦公室木門之行為，雖該行為並非直接施加於公務員身上，但依照前述最高法院見解，立法委員踹破木門之對物之施加之物理力仍有可能屬刑法第 135 條強暴之範疇，若法務部長正在執行其職務，因為立法委員踹破門而阻止其執行，則有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礙公務罪之可能。
- (二)另外有關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署部分，「怒嗆弄種」依照社會通念，確實寓含不屑、輕蔑、攻擊或使人難堪之意，足以貶損他人社會上之評價，但因本條構成要件規定必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其「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依照本新聞案例立法委員係在記者會會場發言，且發言對象並非針對當時召開記者會之官員，法務部長也不在現場；且法務部部長也表示移監與否的決定並非其職務範圍，因此怒嗆弄種應係針對法務部部長並非自己召開記者會且不願意面對外界質疑等所為之發言，也非針對法務部本身為侮辱，因此均不成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侮辱公署罪。
- (三)有關刑法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部分，因構成要件規定該公物必須是「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依照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法務部部長辦公室木門僅為一般辦公物品之設置，屬於靜態之設備，與法務部部長之職務執行並無任何關連，且該木門也非法務部部長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因此不構成刑法第 138 條之毀損公物罪。但無另外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則不在此討論。
- (四)另外「違反台北榮總醫囑、違反扁及家屬意志拂曉移監」部分是否有觸犯刑法傷害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並涉及強制罪等問題，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



第 1 項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本案是否保外就醫雖然係由臺北監獄與矯正署考量並將結果送報法務部，依照監獄行刑法規定臺北監獄及矯正署應有斟酌情形許可保外就醫等權限，雖然處分前有無必要斟酌家屬意願或其他專業意見法條並無規範，但廣泛言之屬於行政裁量範圍，相關單位於保外就醫等三種處分方式中擇一處分，是否有裁量濫用等問題並無法得知，但由本新聞訴求在於「違反醫囑、受刑人或受刑人家屬意願拂曉移監」等判斷，臺北監獄及矯正署依照職權於監獄行刑法規定之處分範圍內所為移送病監之處分應無構成強制罪之可能，且亦無任何與傷害有關之報導，應無構成傷害或其加重結果犯之可能。



【注釋】

註 1：參引〈邱議瑩踹門 遭法務部函送〉，2013-04-21／蘋果日報／第 A10 版／要聞，<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421/34966894/>；〈偷偷移監／綠委踹破門 質問法部長〉，2013-04-20／自由時報／第 A06 版／政治新聞／項程鎮、陳璟民，<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apr/20/today-p7.htm>。（最後瀏覽日：2013/5/16）

